

泰 州 市 总 工 会
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泰 州 市 司 法 局

**关于开展“天翼杯”泰州职工劳动法治
抖音大赛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委网信办，各市（区）司法局、总工会，市直各系统（产业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更好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，推动企业健康发展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，进一步提升职工法治素养，活跃职工学法用法氛围，市委网信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总工会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开展“天翼杯”泰州职工劳动法治抖音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围绕《工会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江苏省“一办法七条

例”、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，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法规政策等主题，创作法治宣传小视频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面向泰州市职工，欢迎我市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发布赛事活动规则，5月9日0时-30日24时接受报名，5月31日0时-24时接受投稿，6月上旬进行评审发布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1. 报名阶段：搜索并关注“泰州职工之家”“法治泰州”“微泰州”“泰州电信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对话框输入“职工抖音大赛报名”获取链接完成报名。

2. 投稿阶段：前往“泰州职工之家”“法治泰州”“微泰州”“泰州电信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对话框输入“职工抖音大赛投稿”，进行投稿。

3. 参赛视频须发布在国内版本抖音平台，必须添加话题“#泰州工会”和“#劳动法治宣传抖音大赛”，标注地点“泰州”。未添加以上两个话题、未标注地点的作品均不视为参赛视频。未上传参赛视频点赞数截图视为放弃参赛。

4. 报名成功后，活动期间不得更改抖音ID名称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内容完整，积极向上，弘扬正能量，不得包含违反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及现行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2. 作品编排富有创意，包含但不限于情景剧创作、经典桥段或故事改编、动漫解说、原创歌曲、工作纪实、案例重现等形式。
3. 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背景音乐、解说与背景音效匹配，音画同步。
4. 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。
5.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如发现抄袭或刷赞等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纠纷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评选规则

(一) 个人奖

投稿截止时点赞数前 34 名的视频入围评选，按照以下指标进行打分确定名次。

1. 契合度（最高分 10 分）：视频与主题相关度越高，得分越高。
2. 质量分（最高分 10 分）：评价视频的拍摄、剪辑、音效质量等。
3. 创意性（最高分 10 分）：参赛视频创意程度越高，得分越高。
4. 互动分（最高分 70 分）：根据参赛者在抖音平台上的社交互动点赞数进行评分。

同一选手发表多条视频的，最多入围点赞数前 2 条视频。

（二）组织奖

以各市（区）及市直基层工会为单位，兼顾总投稿量和入围视频名次进行打分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

1. 特等奖 1 名，奖励 1500 元（税前）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2. 一等奖 3 名，奖励 800 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3. 二等奖 10 名，奖励 500 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4. 三等奖 20 名，奖励 300 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组织奖

5 个基层工会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获奖作品将在有关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主办方可以重复使用获奖作品进行宣传、出版和展览、展播，尊重和保留作者的署名权，不另付报酬。

2. 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作品如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权利，主办方、承办方可以作下架处理，相应法律责任由作品报送者承担。

3. 作品报送后，视同作品报送者许可主办方、承办方使用作品，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展览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摄制、改编等。

4.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主办方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5. 本次活动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冠名承办。

附件：参赛二维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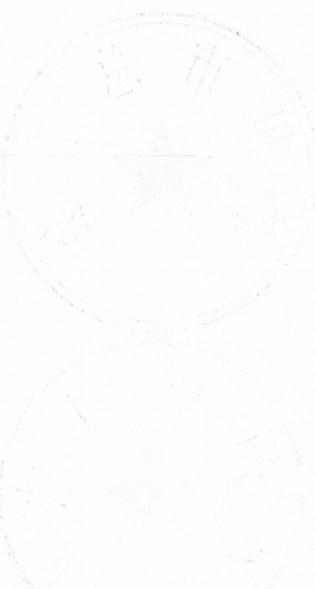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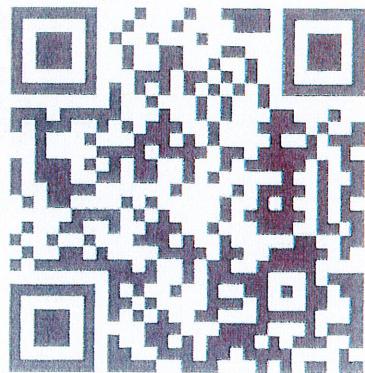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4月28日

附件

参赛二维码

报名通道（5月9日0时-30日24时接受报名）：



投稿通道（5月31日0时-24时接受投稿）：

